# 浅谈清代前期对缅贸易政策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4-29

*清代前期，在边境安稳、和平友善的对缅政策的指导下，清政府采取的是宽松、自由、以民为本的对缅贸易政策。本文主要分析对缅基本政策及其贸易政策，以下就是为您提供的浅谈清代前期对缅贸易政策。 清朝建立以后，云南与缅甸之间的联系得以加强，滇缅贸易往...*

清代前期，在边境安稳、和平友善的对缅政策的指导下，清政府采取的是宽松、自由、以民为本的对缅贸易政策。本文主要分析对缅基本政策及其贸易政策，以下就是为您提供的浅谈清代前期对缅贸易政策。

清朝建立以后，云南与缅甸之间的联系得以加强，滇缅贸易往来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随着滇缅贸易的不断深入和拓展，永昌、腾越等以边防为主要功能定位的边疆城镇也逐渐发展成为人口众多、经济文化繁荣的较大都市，同时也成为重要的国际贸易口岸，马帮众多、商来商往、熙熙攘攘、富极一方。正史记载永昌是市肆货物之繁华，城池风景之阔大，滇省除昆明外，他郡皆不及，人以此谓小南京焉。商号众多，商品种类繁多，市场繁荣，商品经济发达，就连城市建设也是颇具规模，难怪有小南京之美誉。乾隆《腾越州志》记载：云南三面临边，而腾越有斗入西荒之外，滇踞上游为黔蜀荆粤吴越之门户，而腾越又为全滇之门户。其显着的地理位置是其繁华的基础条件，在滇缅贸易往来中居于咽喉要冲的地位是其繁荣昌盛的根本原因。而成就这一景象则得益于清政府宽松、自由、以民为本的对缅贸易政策和规范管理。

对缅贸易政策的调整。

研究清政府对缅贸易政策，必须要对清政府对缅政策有一大致了解。清军入关初期，对缅政策处于无暇顾及的状态。顺治十六年清军大举进攻云南，目的在于追剿南明永历皇帝。两年之后，清军入缅，缅甸迫于压力交出朱由榔，清军遂班师。实际上这一次的两国联系发端于清政府剿灭南明政权的目的，而不是清政府对缅关系正常化的开端。

（一） 对缅基本政策。

清前期的对缅政策，大致有三个原则：一是巩固边防;二是和平友善;三是尊重缅甸的宗主权。鉴于清王朝疆界与缅甸接壤，清政府考虑的首要问题就是边疆的安稳。在康熙二十年云贵总督蔡毓荣就上了着名的筹滇十议疏，在《酌定全滇营制疏》中特别强调：滇省东接东川，西接猛缅，北距蒙番，南达安南，臣等量地设防，从长布置，务使无事分扼要害，有事犄角相援，然后可经久而无患。设永顺镇镇标中左右三营，各设游击以下将领八人，镇兵二千四百名设腾越协副将以下将领八人，兵一千人。加强了西南边疆的军事防御系统。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 云贵总督鄂尔泰的奏折中明确地流露出对边境安稳的态度：橄榄坝地方南接蒙缅，东接蟒子老挝诸国，为全郡之门户，最关紧要，拟立州治，设知州一员，吏目一员，安都司一员，千把二员，与知州同城，并分防慢达江以资巡守。《清史稿》对西南边疆的重要性是这样记述的：云南省控制全边，重在腾越。又述：乃于杉木笼、干崖而处增将弁营汛。龙陵地方??亦增设弁兵。以顺宁一路旧有之额兵，分驻缅宁，与永顺右营协同防守。并且严格规定：总督、提、镇大员，每年酌赴腾越边外巡阅一周，以期严密。上至皇帝、下至云南督抚，都将西南边境安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增加边境军队，采取细致而严密的制度来巩固边防。

和平友善的对缅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不插手缅属土司的内部事务，尊重缅甸对曾内附的土司的宗主权。正如赵翼所说：是时三桂未及为善后，许以边外木邦、猛密、大山诸土司，听其仍为缅属，不复能如明初之众建而分其势。实际上清政府已经放弃了对木邦、猛密、大山诸土司的管辖权，而承认了缅甸对其的管辖。雍正七年云贵总督鄂尔泰拒绝了当时附属缅甸的整迈的内附请求。乾隆十四年木邦求贡，被清朝地方官员辞以该夷于明末久为缅属，未便准许拒绝。中央到地方对缅的思想是高度统一的，在处理涉缅事务时，不愿兵戈相见，抱有的态度是友好和慎重的，这也成为清政府对缅政策的基本原则。二是怀柔天下，把缅甸纳入天朝礼治体系。雍正七年，清军平定车里叛乱，南掌诸国朝贡，引得缅甸也扬言入贡。雍正皇帝在总督鄂尔泰的奏折上批道：极好之事，此皆卿代朕宣猷之所致，但总宜听其自然，不必有意设法诱致。强调顺其自然，诚心纳贡，怀柔四海之心昭然若揭。乾隆三十六年以阿桂请大举征缅，申饬之。不动干戈，友好相处是清王朝最高统治者心理的真实反映，也可以认为这是清前期对缅的基本国策。

（二） 对缅贸易政策。

在对缅基本国策的指导下，对缅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也体现出宽松、自由的特征。但以滇缅冲突为界清政府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对缅贸易政策，对双方的贸易往来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刘崑记述了康熙年间的滇缅贸易情况：中原亡命之徒出关互市者岁不下千百人，人赉锣锅数百，远赴蒲绀，是缅人不费斗粟，徒以瓦砾无用之物，岁收铜斤数十万也。

这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云南有规模很大的民人越境缅甸做生意的状况，实际上造成这一比较自由的贸易往来的重要原因是清政府对缅贸易政策使然。乾隆十一年议政王、大臣等议复云南总督张允随的奏折中提到：向来商贾贸易，不在禁例，惟查无违禁之物，既便放行。又奏：今在彼打鏪开矿及走厂贸易者，不下二三万人，其平常出入，莫不带有货物，故厂民与商贾无异，若概行禁止，次二三万人生计攸关。况且百余年来，并无不靖。这也正是清政府边疆安稳、和平友善对缅政策的核心思想的真实写照，也是100多年来宽松、自由、以民为本的对缅贸易政策的切实体现。

强化对滇缅贸易的管理，设置专门机构、规定具体的管理措施，促进了滇缅贸易的进一步繁荣。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